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仁

被　　告　胡其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7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9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李依珊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00元（含工資費用11,927元、烤漆費用11,090元、零件費用46,883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13年11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4年12月31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1月又16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1年2月作為計

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0,78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1,927元＋烤漆11,090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27,764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＝50,781元）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50,781元，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，即屬無據。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,781元，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46,883×0.369＝17,300
第二年折舊	（46,883－17,300）×0.369×2/12＝1,819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46,883－17,300－1,819＝27,764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46,883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